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14423017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延宕整體採購計畫推動時程；前後歷經長達10餘年，始規劃於民國117、118年先行籌獲2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核有違失案。

依據：114年7月17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